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12民初46285号

原告：许长兴，男，1963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许爱民，男，1969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许长兴与被告许爱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2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许长兴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许爱民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进行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许长兴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住房借款8,75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本金8,75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老宅建房借款360,000元；4.判令被告支付自2016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本金360,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同组村民。2013年起被告因住房向原告借款70,000元、因老宅建房陆续向原告借款600,000元，双方商定借款利息按国有银行房贷(最高档)利率计算。因被告未还款或支付利息，原告遂诉至法院。在(2018)沪0112民初29号案件中，法院对70,000元借款中的61,250元及利息、600,000元借款中的240,000元及利息已判决处理，但被告至今分文未付。现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许爱民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许长兴与被告许爱民系亲戚。原、被告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曾于2018年1月向本院提起诉讼。在本院(2018)沪0112民初29号案件中，本院确认如下事实：2012年8月起，被告为归还购买本市闵行区报春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屋(以下简称“702室房屋”)时向他人的借款而向原告多次借款共70,000元，又因与原告交换宅基地建房多次向原告借款共600,000元。双方签订“宅基地互换协议(补充)”(以下简称“协议一”)1份，第2)部分载明被告因经济困难为顺利建房向原告借款共800,000元(其中200,000元为以前莘庄买房所借，其余600,000元为老家造房所借)，被告承诺自2014年1月开始归还，每月至少归还5,000元以上，还款周期10年，前3年(2014年1月至2016年底)为免息期，自2017年1月起，除借款本金外，所剩借款利息按当时国营银行的十年期贷款利息支付等。2015年11月16日，原、被告又签订“宅基地互换协议(补充)”(以下简称“协议二”)和“住房借款字据”各1份，其中，协议二仅涉及老家建房所借的600,000元，该协议第2)部分的内容同协议一，但该协议的补充说明部分载明：“从2014年元月开始，由于甲方(指被告，本院注)的经济周转出现问题，双方约定的还款条件，甲方未能履约，经甲乙双方商量之后决定，甲方承诺从2016年2月开始归还，每月至少归还壹万元以上，还款截止日期为2024年元月。除借款本金外，借款利息将按当时国营银行的十年期住房贷款利率支付”；住房借款字据载明被告因购买702室房屋从2004年陆续向原告借得购房款共计200,440元，其中130,440元系从2004年起陆续所借，具体参见10921号案件，另一部分为2012年8月起所借，用于归还被告向其他人所借的买房款，共计70,000元，以上借款均未归还。该案中，对被告为归还向他人所借的买房款而向原告所借的70,000元，本院认定被告应每月归还1,250元，被告应归还借款本金61,250元(按整月计算，自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共计49个月)，未到期的借款8,750元暂不予处理；对被告为老宅建房向原告所借的600,000元，被告应归还的到期借款为240,000元(按每月10,000元计算，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共计24个月)，未到期的借款360,000元暂不予处理。对借款利息，其中61,250元部分，根据协议一中对免息期和利息的约定，自2014年1月至2016年底为免息期，该期间被告无需支付利息，自2017年1月起，被告应支付以61,250元为本金，按当时国营银行的十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240,000元部分，根据协议二的内容，利息应按“补充说明”中的约定计算，即自2016年2月起按当时国营银行的十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同时，因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一档的期限为“五年以上”，“十年期”属于上述范围，故被告对上述借款利息均应按此档利率支付。

本院对该案于2018年2月26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1,250元；被告支付原告以61,250元为本金自2017年1月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按240,000元为本金自2016年2月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该判决已生效。2019年12月，原告又诉至本院，要求被告归还剩余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以上事实，由本院(2018)沪0112民初29号案件法庭审理笔录、民事判决书，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公民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为归还向他人所借的买房款以及建房等原因多次向原告借款，双方对借款期限、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合法有效，被告理应遵守，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支付相应利息。对原告主张的住房借款8,750元，该款系被告为归还向他人所借的买房款而向原告所借，原借款共计70,000元，本院在另案中已处理61,250元，剩余8,750元因未到期未予处理。按被告每月应还金额1,250元计算，自2018年2月至今，剩余借款8,750元已到期，原告要求被告归还该笔借款本院应予支持。对原告主张的被告老宅建房借款360,000元，被告因建房原向原告借款共600,000元，本院在另案中已处理240,000元，剩余360,000因未到期未予处理。按被告每月应还金额10,000元计算，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被告应还到期借款为240,000元，对剩余未到期的120,000元，本院在本案中暂不予处理。本案中被告应归还借款本金共计248,750元。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已经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这一标准已经取消，故对本案借款利息，其中8,750元部分，原告主张的利息计算方式合理，但对利息计算的表述本院予以更正；对240,000元部分，原告主张的利息起算日期有误，本院对利息起算日期以及利息计算的表述予以更正。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许爱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许长兴借款人民币248,750元；

二、被告许爱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许长兴以8,75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三、被告许爱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许长兴以24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2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3,415.63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1,111.53元，被告负担2,304.1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胡婉莉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金一帆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